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陳敬穆委員、郭進忠委員、游純彥委員、徐榛蕓委員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建議機關接見室禁帶手機之警語可明確標示清楚。	請機關接見室禁帶手機之警語可明確標示清楚，以免接見家屬未看到警語而誤帶手機拍照外流，造成機關困擾。	本監配合辦理。
2. 111年第一季預計訪視宜蘭監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請機關介紹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防水、隔熱及回饋金等效益，並請作業科介紹說明有關太陽光電監外自主作業派工及維運課程辦理情形，俾利委員瞭解。	本監配合辦理。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矯正署